

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審計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

一、目的

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，健全審計委員會運作之管理，爰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及「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」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。

二、範圍

本公司有關審計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作業，悉依照本文件之規範辦理。

三、作業程序

1. 設置審計委員會應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，其內容應至少記載(1)成員人數、任期(2)職權事項(3)議事規則(4)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。
2. 委員會成員組成、人數及其專業資格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」資格規定。
3.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，且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獨立董事，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五條及第六條行使職權。
5. 審計委員會之召集，除因緊急情事召集外，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各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。
6. 召開審計委員會時，應設置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，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，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
7.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如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時，應每次出具委託書，並列舉授權範圍。
8. 審計委員會之議事錄，應作成議事錄，內容應包括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九條所規定之事項，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。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。
9.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，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，應予迴避。

四、實施及修訂

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